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
東北區

承辦人:曾紫涵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7503

傳真: 02-27202005

電子信箱: oa-1197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地用字第11301095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113年3月5日台內地字第1130270811號函暨附件1份

(30669943 1130109519 1 ATTACH1. pdf · 30669943 1130109519 1 ATTACH2. pdf \ 30669943_1130109519_1_ATTACH3.pdf \ 30669943_1130109519_1_ATTACH4. pdf · 30669943 1130109519 1 ATTACH5. odt · 30669943 1130109519 1 ATTACH6. pdf)

主旨:轉知內政部113年3月5日台內地字第1130270811號函,請 杳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3月5日旨揭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配合辦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與其他機 構及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案件作業要點」,業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3年2月29日產 策字第11300223220號令發布,並自113年2月29日施行,隨 文檢送內政部函暨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: 電2034/03/08文



第1頁,共1頁